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我们就此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2020 年度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，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通过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韩世远_____刘红霞_____邬爱其_____

2021 年 4 月 29 日